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8.12.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6.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基本體適能能力，推廣健康促進概念，並與體育課程相融合，特訂定「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體育畢業門檻之實施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109學年度之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在學五年期間必須通過體適能心肺功能檢測標準。

三、檢測項目與標準：女生 800 公尺跑走，男生 1600 公尺跑走：

(一) 109-111 學年度入學之五專部學生

1. 達到 A 級成績兩次。

2. 達到 B 級成績三次。

3. 達到 C 級成績五次。

(二) 112 學年度之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

在學期間，女生 800 公尺需 6 分鐘達標一次通過，男生 1600 公尺需 11 分鐘達標一次通過。

四、109-111 學年度體能檢測標準及對應級別如下：

性別	心肺功能檢測標準(800 公尺跑走)	級別
女	4 分 00 秒(240 秒)以內完成	A
	4 分 01 秒(241 秒)-5 分 20 秒(320 秒)	B
	5 分 21 秒(321 秒)-7 分 00 秒(420 秒)	C
性別	心肺功能檢測標準(1600 公尺跑走)	級別
男	6 分 55 秒(415 秒)以內完成	A
	6 分 56 秒(416 秒)-9 分 55 秒(595 秒)	B
	9 分 56 秒(596 秒)-14 分 00 秒(840 秒)	C

五、配套措施：若三年級結束前未能達到畢業門檻，可於畢業前依下列方式擇一進行補救。

(一) 於寒暑假補修一門體育課程(費用依學校寒暑假修辦法辦理)，修完此課程方可達畢業門檻。

(二) 109-111 學年度入學之五專部學生，通識學習護照至少參加四次班際運動競賽及二次體育研習活動，經當學期認證後，由體育組核定通過並蓋章。

(三) 112 學年度之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需參加體育活動或研習三次，每次上傳兩張照片，第一張為與研習會合照照片，第二張為研習會簽到表，經當學期召集人審核，三次研習達標就通過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者，得向體育組申請免予或延期體適能檢測：

一、免除檢測：

(一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重大疾病卡、地區型或大型教學醫院以上之證明或身體無法激烈運動。

(二)領有大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如因其障礙導致運動確有困難，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內，由導師協助至通識教育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送至體育組與資源教室評估，由資源教室出具評估報告供通識教育發展中心審查參考，經核定通過。

(三)特殊情況(非資源教室學生)，得經諮商中心特殊學生會議審議過，供通識教育發展中心審查參考，經核定通過。

二、延期檢測：暫時性機能障礙，須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，經任課體育教師評估通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